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70443 臺南市北區忠義路三段 29 號
聯 絡 人：邱麟凱 先生
聯絡電話：06-2223421 轉 35
電子郵件：190905@cyc.tw
傳 真：06-222669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各機關、社會團體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期	108年12月26日
總 號	10816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南服字第 21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貴單位遴薦優秀青年參選，以彰顯優良德行獎勵優秀傑出青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表暨佐證資料請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前逕送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- 二、社會優秀青年實施要點及推薦表電子檔，可至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tnctc.cyc.org.tw/>) 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機關、社會團體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陳順章

109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臺南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臺南市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臺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 社會優秀青年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含良民證）請服務單位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前寄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服務邱麟凱先生彙辦(06-2223421 分機 35，E-mail：190906@cyc.tw)。
 - (二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109 年臺南市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以提供主辦單位或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，良民證暨其他佐證資料請附於本 表後。)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
	推 薦 單 位			

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